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 3 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 4 條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協助董事會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強化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之公司治理面向。

第 5 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本委員會為永續發展最高決策單位，本會由董事會決議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成員互推一名董事擔任之。永續規劃室由集團財務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及執行相關事務，並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第 6 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第 7 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規劃室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上述第 4 條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第 8 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召集人且應載明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 9 條 （議程與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 12 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或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 13 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 6 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 13 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 14 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等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會計師、外部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 15 條 （修正及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